

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的 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

曹信邦 童星

摘要 儿童养育成本高是中国人口出生率不断下降的原因之一。现代社会,由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国民收入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儿童养育的属性已经从私人品供给演变为公共品供给,从私人投资演变为社会投资,需要重塑儿童养育成本负担主体,构建儿童养育成本政府与家庭分担机制,化解儿童养育成本家庭化与养育收益社会化的矛盾。因而,建立政府托幼服务成本、生育时间支持成本和儿童教育成本社会化机制,实施儿童生活津贴和住房补贴制度,以降低儿童养育成本,有助于提升家庭生育意愿。

关键词 出生率;儿童养育成本;成本社会化;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21)10-0075-08

DOI: 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21.10.010

作者简介 曹信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管理工程学院教授、博导 南京 210044;童星,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南京 210023

中国人口出生率不断下降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中国将面临人口急剧萎缩的总量危机,也将面临少子化老龄化日益加剧的结构性危机,儿童养育经济成本高成为影响生育意愿的关键因素之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21年5月31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要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降低家庭养育成本。

学者关于儿童养育成本的涵义认识有所不同。有的学者把儿童“抚养”成本和儿童“教育”

成本统称为养育成本。有的学者根据儿童在不同生长期所花费的成本,分为生育成本、养育成本和教育成本,养育成本所指的是抚养成本。本文养育成本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含了儿童的生育成本、抚养成本和教育成本。20世纪50年代经济学家就提出生育率的微观经济理论,认为理性家庭会对生育孩子的成本和收益进行比较,如果理性的家庭能够从替代孩子的其他方法中获得更大的收益,那么家庭会倾向于放弃养育孩子。养育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在竞争激烈的社会,拥有孩子意味着机会成本增加。莱宾斯坦认为,家庭通过衡量养育成本与收益来决定生育孩子的数量,家庭收入的提高会减少父母从孩子身上获得的收益,养育成本增加,会降低生育率。^①贝克尔认为,家庭收入的提高会使父母更加偏好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儿童综合支援计划提升中国生育率的机理、效果与制度架构研究”(20AGL026)的阶段性成果。

孩子的质量,替代效应超过收入效应,从而家庭生育率会下降。^②理性选择的政策意涵是提高生育率就要降低家庭养育的经济成本。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总和生育率相继下降到1.3以下,进入低生育率时代,引起了政府和公众的担忧。一些学者以“成本—收益比较论”为依据,认为低生育率会导致人口萎缩,国家竞争力下降,而依靠自我修复机制来提升生育率的效果差,认为国家有责任通过养育成本分担和福利政策调整提高生育意愿。^③对提升生育率的政策干预工具,学者提出多种方案。(1)发展经济提升生育率。瓦瑞格斯的研究揭示了总和生育率与人均GDP之间的“N”型关系,即第一阶段随着收入增长,生育率提升;第二阶段是收入增长,以生育质量替代数量,生育率下降;第三阶段是财富的进一步增加,在满足孩子养育成本的同时提升生育率。^④(2)家庭政策提升生育率。张金岭认为,刺激人口增长的家庭政策包括工作——家庭平衡政策、提供公共服务和照料时间的儿童照料政策、税收和儿童津贴的经济激励政策构成,政策目标是降低养育成本。^⑤已有的研究为中国选择生育率政策干预的工具提供了新的思路,本文将从学理上阐释中国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的理论逻辑,构建提升全民生育意愿的“本土化”综合性政策工具。

一、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是中国人口均衡发展现实需要

(一)应对中国人口出生率不断下降的现实需要

2016年1月中国开始实施全面二孩政策,但是二孩政策效果并不明显,2016年出生人口1786万人,2017年为1723万人,2018年为1523万人,2019年为1465万人,2020年“七普”公布出生人口1200万人,人口出生率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甚至低于“单独二孩”政策前的生育水平,大部分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家庭依然选择放弃生育二孩,二孩生育政策的效果并没有显现,三孩生育政策还会出现奇迹?预计“十四五”时期中国人口将步入负增长时代。人口出生率下降将导致人口

结构失衡,老年抚养比提高,养老负担加重,要调整人口结构只有依靠人类自我繁衍。

(二)高的养育经济成本抑制了人口出生率

人类的生育行为尽管受多因素影响,但高养育成本是中国人口出生率不断下降的主要因素。婴幼儿照护成本、教育成本和住房成本是现代社

会直接影响中国家庭生育意愿的经济因素。婴幼儿照护成本影响着家庭生育意愿。目前,幼儿园是提供3—6岁儿童照护、教育的主体,幼儿园发育程度较高,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举办的幼儿教育体系发达,基本上解决了家庭在养育3—6岁儿童时所受时间、空间、环境制约的矛盾。但是,针对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资源却严重稀缺,还没有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共同供给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为了照护子女,一些母亲被迫中断职业生涯去照护自己年幼的子女,机会成本大。对于有稳定工作的家庭,特别是高收入、受教育程度高的家庭,就会在生育和工作两者之间权衡,一些人宁可放弃生育也不愿意放弃工作,即使是愿意生育了一孩,也会放弃二孩和三孩生育机会。

教育成本高是影响家庭生育意愿的长期性因素。现代社会家庭对子女的质量高度关注,子女的质量影响着子女未来的竞争力,也影响着父母年老后的生活质量,注重质量而淡化数量的观念正在影响着中国的新一代。但是教育资源非均衡发展以及高等教育资源竞争性获取使得校外辅导的经济负担、精神负担越来越重,严重制约着家庭生育意愿,即使是一些收入较高的家庭也不愿意多生育,甚至放弃生育二孩。

不断攀升的住房价格使得年轻一代承受着高房价的经济压力,为了能够在城市拥有自己栖息的空间,享有最基本的居住条件,年轻人不得不倾其现有收入和未来预期收入购买住房,较高的住房价格抑制了消费,抑制了生育欲望,甚至一些人放弃生育。有学者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研究发现,房价对生育意愿有显著的抑制作用,房价每上涨1000元,生育一孩的概率将降低1.8%—2.9%。^⑥住房价格已经成为年轻一代的最为沉重的经济负担,在所有生育率影响因素中,住房价格

高对生育率影响程度和危害性最严重。

(三) 低生育率是国家重大的社会风险

人口风险是人口数量、结构偏离了人口安全目标或人口与社会经济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协调的可能性。人口风险既可能是生育率过高、人口数量规模过大、增长过快而引起的,也可能由于生育率低,人口数量减少过快而引起的。低生育率不仅会由于人口数量的绝对萎缩,出现劳动力要素不足和社会需求量下降,进而严重阻滞经济增长,降低人们的生活质量,而且会由于少儿人口的减少,出现人口年龄结构的倒金字塔形态,形成超老龄化社会现象,加重整个社会老年赡养负担,年轻人不堪重负。

由于中国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出生率较高,因而在新中国成立后的较长时间内,社会更多关注是人口数量增长过快的人口问题,人口风险研究关注较多的是高生育率的人口风险,而对于低生育率所引起的社会风险关注不够。但持续的低生育率对社会经济系统的不良影响丝毫不逊色于生育率过高的影响。无论从政治、经济、国家安全等角度看,低生育率对整个国家的稳定、社会经济发展都会构成巨大威胁。另一方面,逆转低生育率具有艰巨性,人口数量增长过快可以用行政、甚至是法律的手段强制性控制,但是低生育率治理方式无法以强制性手段应对,更多以激励为主要手段,以服务支持、时间支持、津贴支持等调动家庭生育的内在动力,平衡家庭—工作之间冲突,但是每个家庭对于服务支持、时间支持、津贴支持的敏感程度不一样,特别是一旦低生育率文化形成,生育率往往难以逆转,^⑦激励手段的效果难以普遍呈现,激励生育的手段比抑制生育手段更具有挑战性。

二、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的理论逻辑

20 世纪中叶之前,儿童养育被视为私人品的供给,儿童养育的事务是私人领域,养育的责任是家庭的责任,所有困难都由家庭或父母来克服,只有在家庭失灵时国家或政府才会介入。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家庭小型化核心化、女性受教育程度和劳动参与率的提高,女性照顾子女

的时间减少,家庭和父母已经无法满足儿童养育的时间要求和经济要求,人口出生率下降,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需要将儿童养育成本由社会共担,把儿童养育看成是公共品的供给和社会投资。

(一) 儿童养育的供给属性: 公共品还是私人品

现代社会生产的产品有两种,一种是私人品,一种是公共品。私人品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特征,产权清晰,谁生产谁收益,谁收益谁支付成本,私人获得收益,不存在着外部性,市场愿意供给。公共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特征,产权不清晰,存在着较大的外部性,溢出效应显著,生产者与收益者背离,全体人收益,而少数人承担成本,社会上搭便车现象严重,最终会导致公共品供给减少,供给短缺。现代社会,儿童养育是公共品属性还是私人品属性,不同属性下儿童养育成本由谁来承担?

传统社会,家庭是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社会生活单位,家庭内部成员风险共担、互助互济,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是化解生存风险的主要手段。家庭成为社会最基本的互助单位,养育孩子就是为自己年老时的生存风险提供一种长期的投资,家庭成员越多、年龄结构越合理,意味着家庭风险分担能力、抗风险能力就越强,形成了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的传统社会的主流生育文化。子女养育收益明显具有私人化的特征,不存在显著的外部性特征,子女的养育成本与子女养育收益成正相关,谁养育谁收益,谁获得收益谁支付成本,养育子女具有私人品特征,养育子女具有明晰的产权,因而子女养育成本家庭化成为必然选择,子女在家庭的作用决定了子女养育的家庭本位制。即使是到了中国改革开放之初,由于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社会成员的生老病死风险主要依靠家庭成员的互助,因而子女养育成本家庭化被社会认同。

随着国家对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力度加大,特别是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人类的互助行为已经从传统的家庭互助到全体社会成员间互助,互助范围从家庭内部延伸到全社会成员之间。现代社会,由于人口寿命的延长,家庭人口结构的老龄化,传统的家庭代际间互助已经难以为继,政府建

立了强制性社会保障以制度化手段化解年老、疾病、伤残、失业、失能等风险,传统的父辈与子辈代际间自发的回馈机制被社会保障强制性机制所替代,每个人不但要承担家庭间互助的责任,也要承担社会的责任,每个人的责任已经从家庭内部延伸到社会。子女养育收益存在着的外部化特征,溢出效应明显,子女养育具有公共品供给的特征,父辈或祖辈的养育服务成为一种公共服务。养育主体与收益主体存在背离的现象,养育成本承担者与养育收益者背离,出现了养育成本家庭化与养育收益社会化的矛盾,养育的数量与将来养老收益没有关联关系,养育子女不仅仅是自己收益,更多的是社会收益,因而建立合理的儿童生育、抚育、教育的成本支出由全社会共担的机制,实行子女养育的国家本位制,符合现代社会儿童养育客观要求,才能有效缓解出生率下降的趋势。

(二) 儿童养育的投资属性: 社会投资还是私人投资

人类社会的生产是劳动力和生产要素相配置的过程,人类社会的生产过程离不开劳动力这个基本的要素。只有在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满足人类社会再生产的基本要求时,扩大再生产才可以正常进行。传统社会,由于社会保障制度缺失和社会安全网不健全,家庭把儿童养育看成是未来获得经济保障的投资,父母年轻时赚取收入养育子女,而一旦父母年老则子女反哺父母,家庭愿意承担子女养育的成本,子女越多,未来经济风险越小,因此家庭对子女养育的投入具有私人投资的属性。传统社会家庭生育观念,也保证了传统社会的劳动密集型生产方式得以持续获得大量的劳动力,社会再生产能够正常进行。

现代社会市场经济越来越发达,市场通过商业性手段和政府通过社会保障手段可以把每个人一生的收入合理分布在每个人全生命周期之中,市场机制和政府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可以消除、转移社会成员未来不确定性的经济风险,养儿育女不再是家庭经济风险唯一的避风港。现代社会的市场机制和政府制度使得家庭缺乏养儿育女的动力,人口生育率下降,加剧了人口老龄化程度,导致年轻的一代养不起年老的一代,劳动力老化

而效率下降,维持正常的社会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得不到满足。因而,现代社会儿童养育是降低人口老龄化程度、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公共行为,儿童的数量和品质决定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决定着国家在全球的竞争优势。对儿童的投资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儿童养育已经超越家庭私人投资属性的界限,具有了社会投资的属性。儿童养育社会投资的属性决定了儿童养育成本按照受益对象的范围,公平、均等负担养育成本,单一由家庭负担儿童养育成本不符合谁受益谁负担成本的基本要求,也会导致家庭减少生育甚至不生育。这就需要从顶层进行制度设计,通过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降低家庭负担,激发家庭生育的愿望。

(三) 儿童养育的家庭失灵: 放任还是干预

传统社会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的生育文化,谁养育谁受益的机制,造就了传统社会家庭生育行为的自发性秩序,政府不需要对家庭生育行为进行干预,总和生育率就能实现人口总量的自我平衡。反思传统社会的生育文化就会发现,谁养育谁受益的利益传递机制,维系了中国人口的高生育率,并且这种运作机制具有运行成本低廉、管理简便、效果显著的优势,成为中国人口长期高生育率的动力源。人口的高生育率,反过来也优化了家庭的人口结构,为传统社会家庭养老奠定了人口基础。

但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老年人的生老病死风险不再依赖子女,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的生育文化已经因“人为的秩序”而不复存在,儿童养育成本高企使得更多家庭生育意愿下降,生不起、养不起、育不起的后顾之忧成为制约生育率的主要经济因素。家庭自发性的生育机制已经失灵,如果没有外在力量干预,长期低生育率会导致人口总量失衡、结构失衡,国家竞争力衰退。英国、德国、日本、韩国等低生育率国家的经验表明,政府需要通过积极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干预生育率,否则自由放任政策只能使生育率越来越低,形成低生育率惯性。国家干预的生育政策具有合法性。

三、儿童养育成本政府与家庭分担的现实

儿童养育成本是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是指从孕育开始到儿童成长到生活自立时的期间内所需要花费的生活费用、照看费用、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等总和。间接成本是指家庭为抚养和培养子女所损失的受教育和获得收入的机会,也称为机会成本。随着中国儿童的生育、抚育、教育成本不断增长,而家庭养育资源供给能力有限的情境下,中国儿童养育成本与儿童养育收益倒挂现象越来越严重,儿童养育成本承担责任从家庭私领域向国家与家庭分担转型的呼声越来越迫切。因而需要对中国现有的儿童养育成本承担状况进行反思,为实施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提升中国生育率提供决策参考。

(一) 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的理念缺失

儿童养育成本家庭化是中国自古以来长期秉持的理念。在新中国成立后,多子多福、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的生育观念依然是社会的主流,低收入、多子化使得家庭养育以“粗养”为主,住房供给方式、教育资源非竞争性获取以及低生活成本,儿童养育成本较为低廉,家庭是儿童养育成本主要承担者。

计划经济时期,虽然中国的分配方式主要是按照家庭人口数与劳动贡献一定权重来分配劳动成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上承担了部分儿童生活成本,但是当时的农村还是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需求为目标,培养能够提供农业劳动力为主,家庭对儿童教育等人力资本投入还较少,而且农村基础教育水平虽不高但资源分布较合理,因而中国计划经济时期家庭和农村集体经济共担了儿童养育成本,但家庭还是儿童养育成本的主要承担者。改革开放以后,农村集体经济瓦解,特别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增加了家庭的住房成本,农村家庭养育从“粗养”逐渐转向“精养”,从注重子女数量向注重子女质量转型,教育投入也成为农村居民提升子女竞争力的主要支出,儿童养育成本急剧上升,家庭仍然是儿童养育成本的主要承担者。

计划经济时期,由于“大锅饭”的经济体制,

在城市通过单位举办托幼机构、育儿哺乳期假期制度、教育资源非竞争性获取等,儿童养育成本已经部分社会化。但在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追求效率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依附于一些社会组织举办的公益性的托幼机构逐步退出,儿童养育的责任重新回归家庭。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后,中国进入少子时代,婴幼儿照看成本、家庭对子女教育的竞争性投入、城市高房价成为家庭养育儿童的主要成本。

中国儿童养育成本家庭化的意识源于中国源远流长的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生育文化,即使在现代社会,这种根深蒂固的生育文化并没有随着养老方式社会化而改变生育成本家庭化意识,认为儿童是“私人品”,儿童养育成本由家庭承担天经地义。而政府没有充分认识到儿童养育对中国出生率的影响,对中国未来国际竞争力的影响,以至于至今中国的立法理念都在强调家庭对子女的抚养与教育的义务,弥补家庭养育成本的儿童福利性待遇长期缺失,政府在儿童养育中的责任长期边缘化或缺位。

(二) 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的政府责任缺位

由于受到传统的儿童养育成本家庭化理念影响,在人口老龄化、家庭少子化的今天,中国政府还没有意识到在儿童养育成本分担过程中的政府责任是什么。政府责任的缺位表面上反映的仅是儿童养育成本责任边界不清,政府财政责任较小,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但实际上,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中的政府责任与家庭责任边界,关系到谁是儿童养育成本承担者,影响着家庭的生育意愿,关系到中国未来国家竞争力。目前,针对儿童养育成本的分担,政府责任的缺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缺乏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的战略规划设计。政府没有做出积极应对人口出生率不断下降的长期战略规划,寄希望于通过放开“三孩政策”来刺激人口生育,在“二孩政策”效果还不明显的背景下,不改变儿童养育成本负担主体,三孩生育政策提升中国人口出生率的效果将大打折扣。

2. 缺乏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的综合性措施。现有的政策仅针对儿童养育中的义务教育、儿童医疗保健、困境儿童救助和父母生育休假、生育保险给予立法规定,而缺乏针对儿童养育中婴幼儿托幼服务、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儿童津贴、女性就业保护、财政金融激励等政府责任分担的规定,没有形成从儿童孕育到儿童成年过程中养育成本社会化的综合性措施。

3. 缺乏统一的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的法律规范。人口是一个流动体,通常经济发达地区是人口流入地,而经济欠发达地区是人口流出地。由于地方性人口支持政策的投入并不能为地方受益,外溢效应较严重,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会从地区利益角度对人口出生率进行博弈,导致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都会缺乏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的动力。目前,中国还没有从顶层设计全国性的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的政策,导致地区间利益冲突加剧,因此需要国家从长远利益出发,立法规范并统一全国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的行为。

(三) 全方位、综合性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机制缺失

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是一个系统性、全方位的综合计划,如何构建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机制成为影响人口出生率的关键,瑞典、法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构建了以儿童津贴支持、时间支持、公共服务支持等养育成本分担机制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平衡家庭与工作之间矛盾。但目前中国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机制没有形成,家庭生育孩子越多,经济压力、时间压力、精神压力就越大。

1. 动力机制缺失。由于人口的流动性,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口净流出较严重,财政投入的溢出效应大,缺乏财政投入的实力和动力。而人口净流入的经济发达地区,政府不担心人口增长,但顾虑分担儿童养育成本会形成福利“磁吸”现象,因而无论是欠发达地区还是发达地区,地方政府都缺乏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的动力源。

2. 激励机制缺失。目前,中国主要是补缺型的儿童救助机制,即仅对困境儿童提供救助,救助

对象有严格的资格限制,没有形成普惠性的儿童津贴机制,即从儿童出生开始到成年,按月给予生活成本补贴,甚至儿童一出生即给予家庭一次性奖励性津贴。非困境儿童家庭的养育成本无法通过制度得到有效缓解,难以激励和提升家庭生育意愿。

3. 供给机制缺失。没有形成能够降低儿童养育成本所需要的婴幼儿托幼服务、教育等公共服务的供给机制,以及住房补贴、儿童生活成本补贴等财政普惠性的供给机制。儿童养育成本家庭化成为影响家庭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公共服务、教育均等化、时间支持和儿童津贴有效供给机制将消除家庭生育的后顾之忧。

4. 合作机制缺失。政府、家庭、市场、社会组织在儿童养育成本中还没有形成合力,社会力量缺乏合作的基础和动力,主体间协同推进养育成本社会化的机制有待构建。

四、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的实现路径

低生育时代,子女养育已经从传统的私人品演变为公共品,从私人投资演变为社会投资。儿童养育属性决定了儿童养育成本不能完全由家庭负担,而应该由社会承担,至少应该由社会与家庭分担儿童养育成本,建立起从孕育到成年过程的全方位养育成本社会化分担的机制,使之成为“生育包容性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中国人口出生率,有利于提升中国的国际竞争力。一个人口老龄化程度过高的国家是一个没有竞争力的国家。但是,中国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的理念、政府责任、分担机制缺失,以及儿童养育成本家庭化的现实,需要中央政府统筹规划,选择实施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的路径。

(一) 托幼成本社会化以满足家庭对婴幼儿照料的需求

生下来谁来照看成为阻碍生育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了解决生育后家庭对婴幼儿照料忧虑,降低女性生育后因照料婴幼儿而退出劳动领域的机会成本,有必要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家庭、市场和社会组织共同协作的托幼服务体系,形成公立托幼机构、公益性托幼机构、市场化托幼机构和家庭

照料多主体运作、多渠道筹资、多层次服务的托幼服务新格局。

1. 政府举办公立托幼机构。按照区域婴幼儿数量,制定每千名婴幼儿托位数的目标规划,由政府出资,建立公共托幼机构;公办托幼服务机构不但要承担婴幼儿托幼服务,还要承担对托幼服务机构的指导性、示范性的功能。公办托幼服务机构可以新建或利用现有公办幼儿园设施、闲置场地,改建、扩建托幼服务机构。公办托幼服务机构的布局要合理,服务能力要能够辐射到所在区域的所有居民区,为婴幼儿家庭提供便捷的服务。

2. 社会组织举办公益性托幼机构。社会组织可以利用闲置的资产、场地举办托幼机构,政府按照社会组织提供的托幼位数量给予财政补贴,以鼓励社会组织提供托幼服务,增强社会托幼服务的供给能力。

3.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托幼服务领域。社会资本可以根据不同层次的、多样化的托幼需求,本着追求服务质量和适度利润的原则,为中高收入家庭提供较高水平的托幼服务,政府可以对托幼服务提供税收优惠,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托幼服务行业。

4. 支持家庭照料服务。对于具有家庭自我照料人力的家庭,政府应该给予鼓励和支持,可以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为家庭照料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指导,对不占用公共资源的家庭照料由政府提供财政补贴。

(二) 生育时间支持成本社会化以保障女性就业权利

女性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劳动参与率不断提高,在社会竞争压力特别是就业压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女性生育政策的包容性则意味着就业歧视,雇主对女性雇佣中的歧视使得女性不敢生,否则会导致工作权利和晋升机会丧失。工作压力大,工作节奏快,家庭与工作冲突,生育期与事业上升期冲突,时间与精力分配的冲突成为阻碍家庭生育的又一因素。探其根源是由于女性生育时间成本非社会化与雇主追求利润最大化之间矛盾冲突,女性生育时间成本完全由雇主承担而不是社会化分担,强化了女性在职场中的相对弱势。^⑧

因此,破除女性就业歧视,保障女性就业权力,不但要给予女性生育时间支持,还要以生育时间支持成本社会化为抓手来破解这个难题。

1. 生育时间支持。女性生育时间包含了孕期、生产期和哺乳期,要提升生育率首先要给予女性生育时间的支持,女性生育充足的法定假期,满足女性生育最基本的时间需求。

2. 生育时间支持成本分担的主体。现行生育时间支持成本主要是由生育保险和雇主共同承担。雇主雇佣女性、特别是未生育女性的未来成本较大,形成雇主对女性雇佣的顾虑和歧视。女性生育时间支持的成本如果完全由雇主承担,雇佣女性越多的雇主,负担越重,成本越高。但是,如果将女性生育时间支持成本社会化,由生育保险制度和政府财政共同承担,既降低了雇主的成本,也使得不同雇主的负担水平均等化,有助于消除女性就业歧视,保障女性就业权利。

(三) 实施儿童津贴制度以降低家庭养育的经济负担

普惠性的儿童津贴制度在国外起步较早。20世纪中期,瑞典、英国就相继建立了普惠性的儿童津贴制度,规定只要年龄在16岁以下或20岁以下的学生,都可以无条件领取由政府财政发放的儿童津贴。德国、法国、比利时等国家的儿童津贴会随着孩子数量增加而增加,日本,孩子出生后不但每个月给予津贴,还提供一次性生育补贴。通过儿童津贴和一次性生育补贴,降低多子女家庭的经济负担,激励家庭的生育意愿。

要提高中国的生育率,就要改革传统的以困境儿童救助为主的儿童福利制度,构建以儿童津贴为主的普惠性的儿童福利制度,以此降低家庭养育的经济成本,消除中低收入家庭因经济原因而不敢生育的顾虑。充分认识儿童对未来国家竞争力的影响,对化解人口老龄化社会风险的重要作用,今天对儿童补贴而投入的财政资金,未来可以获得增强国家竞争力、减轻国家养老负担的巨大收益。因而,国家需要尽快出台普惠性的儿童津贴制度,对不同家庭可以给予不同的现金补贴额,采用递进式补贴方式,生育孩子数量越多,补贴额越高。三孩津贴标准高于二孩,二孩津贴标

准高于一孩。在政策初期,以当地儿童生活成本的30%、40%和50%的标准分别对一孩、二孩和三孩按月发放生活津贴,比例制可以随着生活成本的提高而提高儿童津贴。同时给予家庭每生育一个孩子一次性生育补贴,以缓解因生育而给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和经济损失。2021年7月,四川省攀枝花市出台《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对生育二孩、三孩的攀枝花户籍家庭,每个孩子每个月发放500元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岁,在全国开创了儿童津贴制度的先例,表明儿童养育成本社会化理念已经逐步被政府所接受,政府财政也能够承受。

(四) 实施教育成本社会化以降低家庭教育经济负担

1. 实施从幼儿园到高中义务教育制度。现阶段,中国实行的是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主要针对适龄儿童、少年从小学到初中的强制、免费教育。但是幼儿园、高中教育还是非义务教育阶段,而幼儿园教育、高中教育成本比较高,特别是非公办幼儿园教育费用已经成为家庭生育意愿主要的影响因素之一。为了提升中国生育率,有必要把扩大义务教育的范围,向上要扩大到高中教育阶段,向下要提前到学前教育阶段,只有这样才能明显提高人的受教育年限,也能够减轻多子女家庭教育的经济负担,提升家庭生育意愿。

2. 优质教育资源优先供给多子女家庭。对能否获取优质教育资源关系到子女未来竞争能力,影响着家庭生育的意愿。要提升生育率,就要降低家庭对优质教育资源的焦虑。因而,一方面政府要尽力打造优质教育资源均等化工程,让每个儿童、少年均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资源的机会,否则追求子女质量的家庭会投入高额的成本寻求高质量的教育,家庭教育成本会增加,家庭生育意愿会因此而降低。另一方面,在优质教育资源较为

稀缺时,政府可以优先将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多子女家庭,毕竟多子女家庭教育总成本较高,家庭负担重,同时也是对多子女家庭教育资源的倾斜和激励。新加坡等国家就实施了优质教育资源优先供给多子女家庭的生育支持政策。

(五) 实施住房财政性补贴以降低家庭住房的经济负担

住房需求与家庭人口数呈现正相关,多子女家庭意味着对住房需求增加,而高房价会降低家庭生育意愿。为了降低多子女家庭住房的经济负担,政府可以出台政策对多子女家庭给予住房补贴。对二孩、三孩的家庭分别给予20平米、40平米住房财政性补贴,可以采取按照当地平均房价的直接补贴方式,也可以减免政府征收的住房土地出让金部分,以此来降低多子女家庭住房经济压力。

注:

- ①Harvey Leibenstei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5.
- ②③Becker, G. 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Fertility in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Chang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 ④Varvarigos D. A., *Theory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Fertility Rebound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No. 13 - 19, 2013.
- ⑤张金岭《法国家庭政策的制度建构:理念与经验》,《国外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 ⑥葛玉好、张雪梅《房价对家庭生育决策的影响》,《人口研究》2019年第1期。
- ⑦都阳《低生育率时代的经济发展:结构、效率与人力资本投资》,《国际经济评论》2015年第2期。
- ⑧王郁芳《“全面二孩”政策下女性工作与家庭冲突分析》,《湖湘论坛》2017年第6期。

(责任编辑:若谷)

(下转第135页)

Handicraft as a Self-cultivation Aesthetics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Liu Yiqing

Abstract: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uman beings are not only increasingly separated from body and mind, but they are also facing a crisis of decline in their hands-on 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This kin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crisis highlights the aesthetic value of handicrafts, which can be cured to a certain extent by means of handicraft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aesthetic value of craftsmanship from two aspects: ontology and body cognition. On the one hand, the ontology reveals the original position of handwork in human existence; on the other hand, physical cognition explains the meaning of handwork in human psychological activities and establishes that handicraft can be an effective way to understand aesthetic existence and has the value of self-cultivation aesthetics. In short, the significance of handicrafts as self-cultivation aesthetics is to achieve the integration of body and mind through handicrafts, so as to enhanc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rough its beauty, delight the spirit,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Key words: handicraft; cultivation; aesthetics

(上接第 82 页)

Theoretical Logic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Child Rearing Costs

Cao Xinbang & Tong Xing

Abstract: The high cost of raising children is on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clining birth rate in China. Nowadays, du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the increase of national income transfer payment, the nature of child care has evolved from private goods supply to public goods supply, and from private investment to social investm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shape the main body of child rearing costs. Build a mechanism for sharing child rearing cos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families, and resolv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familyization of child rearing costs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parenting benefits.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o establish a socialization mechanism for the cost of government childcare services, childbirth time support costs and child education costs, implement the system of child living allowance and housing subsidy, so as to reduce the cost of child rearing costs and increase families' willingness to bear children.

Key words: birth rate; child-rearing costs; cost socialization; path selection